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5-03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30,747,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6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股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9,385,944	99.5681	9,321,407	0.3543	2,040,153	0.0776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9,655,344	99.5784	10,216,137	0.3883	876,023	0.0333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2,257,792	99.6773	6,370,159	0.2421	2,119,553	0.0806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2,095,544	99.6711	7,641,937	0.2905	1,010,023	0.0384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3,723,515	99.7330	6,479,214	0.2463	544,775	0.0207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9,104,644	99.5574	10,474,337	0.3982	1,168,523	0.0444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1,298,000	99.2607	18,764,288	0.7133	685,216	0.026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3,791,874	97.0748	76,048,855	2.8908	906,775	0.034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0,999,451	99.6295	8,462,934	0.3217	1,285,119	0.0488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1,313,391	99.6414	8,628,094	0.3280	806,019	0.0306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1,169,681	99.6359	8,847,504	0.3363	730,319	0.0278

1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3,913,109	99.3601	15,785,802	0.6001	1,048,593	0.0398

1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3,242,824	99.3346	16,286,102	0.6191	1,218,578	0.0463

14、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4,344,575	99.7566	5,516,214	0.2097	886,715	0.0337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再融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3,840,230	99.7374	6,081,059	0.2312	826,215	0.0314

1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9,577,255	99.5754	9,828,389	0.3736	1,341,860	0.0510

1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9,353,655	99.5669	10,006,689	0.3804	1,387,160	0.0527

18、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6,495,240	99.8384	3,822,049	0.1453	430,215	0.0163

19、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3,894,338	99.7395	5,947,506	0.2261	905,660	0.0344

20、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5,714,775	99.4286	14,015,761	0.5328	1,016,968	0.0386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12,727,6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65,523,3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5,472,514	95.3939	6,479,214	4.2487	544,775	0.357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3,588,736	97.6148	1,911,984	1.9942	374,775	0.391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1,883,778	91.6334	4,567,230	8.0663	170,000	0.3003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10,995,905	98.3197	6,479,214	1.5500	544,775	0.1303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6,377,034	97.2148	10,474,337	2.5057	1,168,523	0.2795
7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398,570,390	95.3472	18,764,288	4.4889	685,216	0.1639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议案	341,064,264	81.5904	76,048,855	18.1926	906,775	0.2170
12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01,185,499	95.9728	15,785,802	3.7763	1,048,593	0.2509
14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11,616,965	98.4683	5,516,214	1.3196	886,715	0.2121
15	关于公司2019年再融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11,112,620	98.3476	6,081,059	1.4547	826,215	0.1977
16	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06,849,645	97.3278	9,828,389	2.3512	1,341,860	0.3210
17	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06,626,045	97.2743	10,006,689	2.3938	1,387,160	0.3319
18	关于注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的议案	413,767,630	98.9828	3,822,049	0.9143	430,215	0.1029
19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11,166,728	98.3606	5,947,506	1.4228	905,660	0.216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金如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5-037

物产中大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39%；不高于4,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77%。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

截至2024年12月1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5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49%，回购最高价格为5.67元/股，最低价格为5.11元/股，回购均价5.44元/股，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为11,153.0721万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20,502,900股。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6日召开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

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502,900股公司股份。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20,502,9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394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现5,192,561,790股减少至5,172,058,89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现5,192,561,790元减少为5,172,058,890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说明：以上不包含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回购注销对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影响。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2.申报时间：2025年6月7日-7月22日，工作日8:30-17:00

3.联系人：狄世英

4.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5.传真号码：0571-85778008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392.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392.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2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9.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2.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3.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4.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 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项目	授予日期	初始授予价格(元/股)	初始授予数量(万股)	初始授予人数(人)	权益分派调整后授予价格(元/股)	权益分派调整后授予数量(万股)	剩余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12月27日	20.23	678.00	105	6.73	1,348.20	90
预留授予部分	2022年4月18日	20.23	18.00	14	6.73	37.80	14

注：上表中“权益分派调整后授予数量”和“剩余授予人数”不含历次已完成回购注销或已经董事会批准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人数。

(三) 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

单位：万股

解锁批次	解锁上市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原因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6月1日	415.80	12.60	970.20	激励对象出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应当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8月28日	11.34	–	26.46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6月6日	406.35	22.05	539.28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8月29日	11.34	–	15.12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不含已回购注销或已经董事会批准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2年6月2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2023年5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因权益分派的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以及解锁数量同步变化。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40%。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月24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 / 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 / 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 / 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比2021年增长40.31%；公司2024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21年增长200.01%超过了2024年考核目标，公司业绩符合左述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达标、不达标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 达标：S、A、B / 不达标：C、D 个人绩效等级 / S、A、B：100% / C、D：0%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0% 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2万股； (2)除上述情况外，2024年度9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为539.28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92人，鉴于2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0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9.2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58%。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1年12月27日

2、可解除限售数量：539.2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58%

3、可解除限售人数：90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原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高辉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252.00	100.80	40.00%
罗庆一	副总经理	60.00	126.00	50.40	40.00%
郑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	84.00	33.60	40.00%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7人)		422.00	886.20	354.48	40.00%
合计		642.00	1,348.20	539.28	40.00%

5、差异性说明：

鉴于2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2人调整为90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1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39.28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49,200	-5,392,800	13,556,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2,766,852	5,392,800	848,159,652
合计	861,716,052	0	861,716,052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采用2025年6月5日的股本结构，具体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爱玛科技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并于2025年5月2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公示》。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2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及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有员工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信息、社保缴纳文件、工资发放文件等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供的履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